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7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36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6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6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6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7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7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7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8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8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8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9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39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0

§10	重大事件揭示.....	41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1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1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1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1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1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2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2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2
§11	备查文件目录.....	44
11.1	备查文件目录.....	44
11.2	存放地点.....	44
11.3	查阅方式.....	4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
场内简称	长信CZYH
基金主代码	519985
交易代码	5199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9,671,790.6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债券品种，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类属配置策略； 3、个券选择策略； 4、骑乘策略； 5、息差策略； 6、利差策略； 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8、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属于低风险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	姓名	周永刚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电子邮箱	zhouyg@cxfund.com.cn
		步艳红
		010-68858112
		buyanhong@psbc.com

人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95580
传真	021-61009800	010-68858120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邮政编码	200120	100808
法定代表人	田丹	李国华

注：自2015年7月21日起，叶焯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本基金管理人正在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x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9楼、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57,500.50
本期利润	2,951,309.5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4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2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5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7,180,032.1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9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2,426,172.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52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2.5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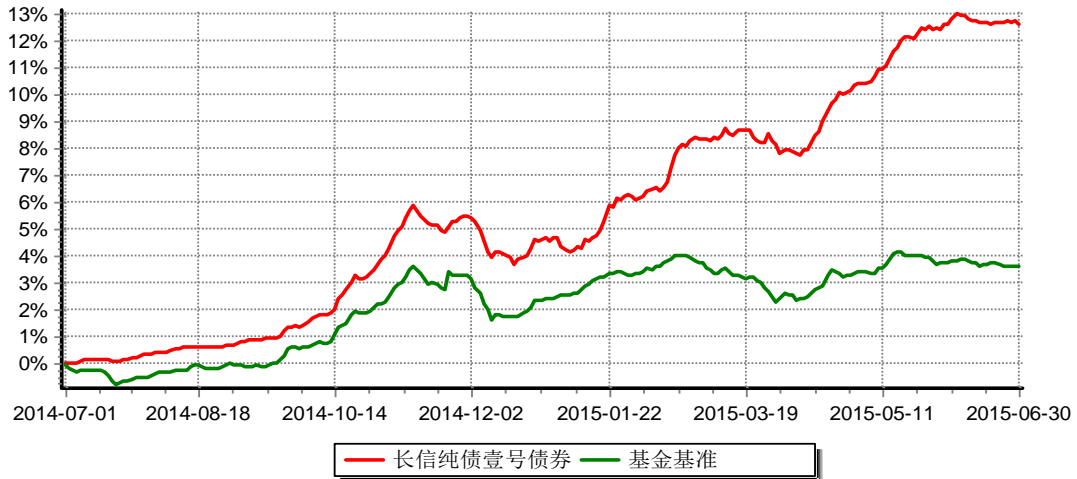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9%	0.08%	-0.08%	0.05%	0.17%	0.03%
过去三个月	4.13%	0.13%	1.35%	0.10%	2.78%	0.03%

过去六个月	7.56%	0.16%	1.20%	0.10%	6.36%	0.06%
过去一年	12.54%	0.14%	3.59%	0.11%	8.95%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今（2014年7月1日 -2015年06月30日）	12.54%	0.14%	3.59%	0.11%	8.95%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7月1日，图示日期为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9%、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34.33%、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16.67%。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2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货币、长信银利精选股票、长信金利趋势股票、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长信双利优选混合、长信利丰债券、长信恒利优势股票、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LOF）（2015年7月20日起变更为长信医疗保健混合（LOF））、长信纯债壹号债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长信利鑫分级债、长信内需成长股票、长信可转债债券、长信利众分级债、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长信改革红利混合、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长信新利混合、长信利富债券、长信利盈混合及长信利广混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文琍	本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2014年7月1日	—	21年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上海财经大学EMBA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湖北证券公司交易一部交易员、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主管、债券事业总部投资部经理、固定收益总部交易部经理。2004年9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长信利息收益基金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本基金基金经理的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现参与交易所证券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涉及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一季度初，经济基本面仍较疲弱、年末因素逐渐消退以及央行降准降

息、重启逆回购等因素，债券收益率下行；季末债市以调整为主，主要是受到了资金和供给的双重压力，信用债收益率跟随利率债上行。

2015年二季度债券市场恢复升势，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出现大幅下行。6月开始，股市火爆和地方债置换的稳步推进，使得机构风险偏好改变，资金出现分流，债券显示出多空胶着的状态。

2015年上半年，我们主要增加了部分中短期企业债投资比例，提高了组合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526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2526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7.5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三季度，经济金融数据仍显乏力。近期政府稳增长政策仍在不断加码，发改委再批千亿基建项目，国务院常务会议也强调盘活财政资金，在解决基建项目到位资金问题上做努力，2015年下半年经济企稳回升概率有所增加。短期内各项稳政策实施落地和地方债务置换工作均需要相对宽松的货币环境予以配合，较低的资金利率仍对债市构成支撑。货币政策料将稳中偏松的概率，基本面因素依然有利于债市，市场将在震荡中维持慢牛。我们将努力把握市场超调带来的波段机会。

我们将采取谨慎的态度进行投资，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局势变化，需要重点规避信用风险，努力抓住市场结构性机会和波段行情。在基金的日常投资中，将继续秉承诚信、专业、负责的精神，密切关注政策节奏，更好地把握投资机会，争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了估值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投资管理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交易管理部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以及基金事务部至少一名业务骨干

共同组成。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如果基金经理认为某证券有更好的证券估值方法，可以申请公司估值工作小组对某证券进行专项评估。估值决策由与会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对于估值政策，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未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收益分配最低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净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6、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7、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基金托管人依据《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14年7月1日起托管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全部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6.1	9,145,776.47	2,318,732.01
结算备付金		1,874,331.86	114,558.46
存出保证金		13,049.86	7,356.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6.2	221,808,967.31	22,827,597.5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21,808,967.31	22,827,597.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6.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6.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841,724.24	—
应收利息	6.4.6.5	3,265,261.26	375,155.9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825,749.07	29,97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6.6	—	—
资产总计		253,774,860.07	25,673,37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6.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231,711.45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90,454.30
应付赎回款		659,809.17	26,525.36
应付管理人报酬		65,724.63	19,978.81

应付托管费		18,778.48	5,708.2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6.7	4,143.95	9,450.71
应交税费		118,206.22	118,206.22
应付利息		40,756.65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6.8	209,557.48	551,071.09
负债合计		91,348,688.03	1,221,394.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6.9	129,671,790.61	20,995,548.29
未分配利润	6.4.6.10	32,754,381.43	3,456,434.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426,172.04	24,451,982.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774,860.07	25,673,377.66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2526元，基金份额总额129,671,790.61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生效，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一、收入		4,005,405.31
1. 利息收入		2,602,072.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6.11	26,978.01
债券利息收入		2,540,677.9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4,416.67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61,471.6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6.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6.13	761,471.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6.14	—
股利收益	6.4.6.15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6.16	593,809.0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6.17	48,051.96
减：二、费用		1,054,095.78
1. 管理人报酬		192,324.84
2. 托管费		54,949.97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6.4.6.18	6,027.90
5. 利息支出		695,893.8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95,893.82
6. 其他费用	6.4.6.19	104,899.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1,309.5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1,309.5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生效，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995,548.29	3,456,434.64	24,451,982.9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51,309.53	2,951,309.5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8,676,242.32	26,346,637.26	135,022,879.5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52,255,804.31	36,303,259.40	188,559,063.71
2. 基金赎回款	-43,579,561.99	-9,956,622.14	-53,536,184.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	—	—	—

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9,671,790.61	32,754,381.43	162,426,172.0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生效，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叶焯	覃波	孙红辉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根据原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信中短债债券基金”)于2014年5月23日至2014年6月2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661号《关于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核准，由原长信中短债债券基金转型而来。原长信中短债债券基金存续期限至2014年6月30日止。自2014年7月1日起，原长信中短债债券基金更名为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同时《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储银行”)。

原长信中短债债券基金于基金合同失效前经审计的基金资产净值为66,454,423.96元，已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

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机构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品种，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1至6月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财务报表附注6.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6.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自2015年3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证券投资

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详情请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发布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6.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

6.4.5 税项

6.4.5.1 主要税项说明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50%计算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5)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5.2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应交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118,206.22	118,206.22

注：该项税费为代扣代缴的债券利息所得税。

6.4.6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6.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9,145,776.47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其他存款	—
合计	9,145,776.47

6.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85,429,242.37	85,759,767.31
	银行间市场	135,771,500.29	136,049,200.00
	合计	221,200,742.66	221,808,967.31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其他	—	—	—
合计	221,200,742.66	221,808,967.31	608,224.65

6.4.6.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6.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15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279.7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759.52
应收债券利息	3,259,983.32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3,233.39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5.31
合计	3,265,261.26

注：其他为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6.4.6.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其他资产。

6.4.6.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4,143.95
合计	4,143.95

6.4.6.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839.40
其它应付款	2,018.83
预提信息披露费-上证报	29,752.78
预提信息披露费-中证报	17,356.09
预提信息披露费-证券时报	124,795.19
预提账户维护费_中债	4,500.00
预提审计费	24,795.19
预提账户维护费_上清所	4,500.00
合计	209,557.48

6.4.6.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0,995,548.29	20,995,548.29
本期申购	152,255,804.31	152,255,804.3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3,579,561.99	-43,579,561.99
本期末	129,671,790.61	129,671,790.61

注：此处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6.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221,193.39	235,241.25	3,456,434.64
本期利润	2,357,500.50	593,809.03	2,951,309.5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1,601,338.25	4,745,299.01	26,346,637.26
其中：基金申购款	29,504,129.40	6,799,130.00	36,303,259.40
基金赎回款	-7,902,791.15	-2,053,830.99	-9,956,622.1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7,180,032.14	5,574,349.29	32,754,381.43

6.4.6.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7,095.6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963.77
其他	2,918.59
合计	26,978.01

注：其他为申购款利息收入2,816.76元，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101.83元。

6.4.6.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票。

6.4.6.13 债券投资收益

6.4.6.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761,471.68

付) 差价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761,471.68

6.4.6.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02,910,019.1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98,746,649.48
减：应收利息总额	3,401,897.94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61,471.68

6.4.6.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6.4.6.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衍生工具。

6.4.6.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票，无股利收益。

6.4.6.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3,809.03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593,809.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合计	593,809.03

6.4.6.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7,999.99
转换费收入	30,051.97
合计	48,051.96

6.4.6.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850.4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2,177.50
合计	6,027.90

6.4.6.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14,795.19
信息披露费	71,904.06
交易费用_回购	—
权证	—
账户维护费_中债	9,000.00
账户维护费_上清所	9,200.00
律师费	—
其他费用	—
合计	104,899.25

6.4.7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7.1 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7.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8 关联方关系

6.4.8.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变化。

6.4.8.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6.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9.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9.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64,818,630.73	26.5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9.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345,800,000.00	36.8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9.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9.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6.4.9.2 关联方报酬

6.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9,104.53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2、支付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5%的年费率确认，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5%/当年天数

6.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4,949.97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2、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邮储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确认，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投资过本基金。

6.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45,776.47	17,095.65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2、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1,874,331.86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14,558.46元)。

6.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10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6.4.11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1.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11.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1.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1.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49,499,725.75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11519005	15国电 SCP005	2015-7-10	99.91	300,000	29,973,000.00
011599280	15中普天 SCP002	2015-7-10	100.06	200,000	20,012,000.00
合计				500,000	49,985,000.00

6.4.11.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40,731,985.70元。

6.4.12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2.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信用风险

流动性风险

市场风险

本基金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辨别和分析这些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风险控制委员会、金融工程部和相关职能部门构成的多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2.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2.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A-1	39,972,000.00	9,988,000.00
A-1以下	—	—
未评级	78,252,600.00	—
合计	118,224,600.00	9,988,000.00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免评级债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06年3月29日发布的“银发[2006]95号”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以及2006年11月21日发布的《信贷市场和银行间

《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短期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划分为四等六级，符号表示为：A-1、A-2、A-3、B、C、D。其中，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级别设置	含义
A-1	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
A-2	还本付息能力较强，安全性较高。
A-3	还本付息能力一般，安全性易受不良环境变化的影响。
B	还本付息能力较低，有一定的违约风险。
C	还本付息能力很低，违约风险较高。
D	不能按期还本付息。

6.4.12.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AAA	—	—
AAA以下	103,584,367.31	12,839,597.57
未评级	—	—
合计	103,584,367.31	12,839,597.57

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06年3月29日发布的“银发[2006]95号”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以及2006年11月21日发布的《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划分成三等九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级别设置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破产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6.4.12.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

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限制、跟踪和控制基金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来实现。本基金所持证券除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外,其余亦可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在附注6.4.11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融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管理人金融工程部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专设的金融工程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6.4.12.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2.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专设的金融工程部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6.4.12.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年6月 30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9,145,776.47	—	—	—	—	9,145,776.47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

结算备付金	1,874,331.86	—	—	—	—	1,874,331.86
存出保证金	13,049.86	—	—	—	—	13,049.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86,030.00	130,501,983.17	61,856,154.14	23,964,800.00	—	221,808,967.3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14,841,724.24	14,841,724.24
应收利息	—	—	—	—	3,265,261.26	3,265,261.26
应收申购款	—	—	—	—	2,825,749.07	2,825,749.07
资产总计	16,519,188.19	—	61,856,154.14	23,964,800.00	20,932,734.57	253,774,860.0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231,711.45	—	—	—	—	90,231,711.45
应付赎回款	—	—	—	—	659,809.17	659,809.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65,724.63	65,724.63
应付托管费	—	—	—	—	18,778.48	18,778.48
应付交易费用	—	—	—	—	4,143.95	4,143.95
应交税费	—	—	—	—	118,206.22	118,206.22
应付利息	—	—	—	—	40,756.65	40,756.65
其他负债	—	—	—	—	209,557.48	209,557.48
负债总计	90,231,711.45	—	—	—	1,116,976.58	91,348,688.03
利率敏感度缺口	-73712523.26	130501983.2	61,856,154.14	23964800	19,815,757.99	162,426,172.04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318,732.01	—	—	—	—	2,318,732.01
结算备付金	114,558.46	—	—	—	—	114,558.46
存出保证金	7,356.85	—	—	—	—	7,356.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988,000.00	10,229,897.57	2,609,700.00	—	22,827,597.57
应收利息	—	—	—	—	375,155.92	375,155.92
应收申购款	—	—	—	—	29,976.85	29,976.85
资产总计	2,440,647.32	9,988,000.00	10,229,897.57	2,609,700.00	405,132.77	25,673,377.66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490,454.30	490,454.30
应付赎回款	—	—	—	—	26,525.36	26,525.3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19,978.81	19,978.81
应付托管费	—	—	—	—	5,708.24	5,708.24
应付交易费用	—	—	—	—	9,450.71	9,450.71
应交税费	—	—	—	—	118,206.22	118,206.22
其他负债	—	—	—	—	551,071.09	551,071.09
负债总计	—	—	—	—	1,221,394.73	1,221,394.73
利率敏感度缺口	2,440,647.32	9,988,000.00	10,229,897.57	2,609,700.00	-816,261.96	24,451,982.9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行权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6.4.12.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之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27个基点	2,316,348.81	131,232.873
		市场利率上升27个基点	-2,316,348.81	-131,232.873

6.4.12.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2.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

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以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其他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市场价格风险，并且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136.56%，无股票投资资产。本基金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6.4.12.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221,808,967.31	136.56	22,827,597.57	93.36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21,808,967.31	136.56	22,827,597.57	93.36

6.4.12.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因此未进行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6.4.13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级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2015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

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债券投资	-	221,808,967.31	-	221,808,967.3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	221,808,967.31	-	221,808,967.31

根据估值方法的变更，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可观察与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级。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非以公允价值计量账面价值）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21,808,967.31	87.40
	其中：债券	221,808,967.31	87.4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020,108.33	4.34
8	其他各项资产	20,945,784.43	8.25
9	合计	253,774,860.07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197,600.00	5.0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197,600.00	5.05
4	企业债券	103,584,367.31	63.7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10,027,000.00	67.74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21,808,967.31	136.5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1519005	15国电SCP005	300,000	29,973,000.00	18.45
2	011510004	15中电投SCP004	200,000	20,070,000.00	12.36
3	011599280	15中普天SCP002	200,000	20,012,000.00	12.32
4	041556022	15电网CP002	200,000	20,008,000.00	12.32
5	041560040	15百业源CP001	200,000	19,964,000.00	12.2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票，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049.8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841,724.2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265,261.26
5	应收申购款	2,825,749.0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945,784.4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4,372	29,659.60	91,039,187.16	70.21%	38,632,603.45	29.7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85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7月1日)基金份额总额	59,708,694.3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995,548.2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2,255,804.3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3,579,561.9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9,671,790.6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原董事长田丹先生离职，覃波先生自2015年4月28日起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因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叶焯先生自2015年7月21日起正式任职，覃波先生自该日起不再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并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自2015年4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增聘邵彦明先生、李小羽先生为副总经理。

上述重大人事变动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均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相应的《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变更为步艳红女士，向监管部门的相关报备手续正在办理中。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没有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长江证券	64,818,630.73	26.52%	345,800,000	36.84%	—	—
广发证券	179,584,241.17	73.48%	592,784,000	63.16%	—	—

注：1、本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没有变更。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 1) 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 2) 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
- 3) 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
- 4) 券商协作表现评价。

（2）选择程序：

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上证报、中证报、	2015-1-1

	2014年12月31日资产净值的公告	证券时报	
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	2015-1-15
3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4季度报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	2015-1-21
4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15年【1】号）及摘要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	2015-2-14
5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	2015-3-4
6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	2015-3-23
7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	2015-3-28
8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季度报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	2015-4-20
9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	2015-4-29
10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	2015-5-12
1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	2015-6-11
1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	2015-6-25

§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的文件；
- 2、《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的原稿；
- 6、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格批复文件。

11.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有效的工作时间内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也可在有效的工作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